

附件：

生猪屠宰加工相关冷链物流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申报表

报送市州：

序号	项目基本情况								项目资金筹措						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	备注
	项目名称	所在地	实施主体	新建/改扩建	建设内容和规模	项目建设时序	主要服务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	支持生猪屠宰加工的能力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资本金及来源(万元)	已完成投资(万元)	是否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	是否涉及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	是否涉及贫困地区		
填报要求	项目备案名称	具体到县区	已备案项目，填写备案的项目实施主体；其他项目填写拟实施主体	项目属于新建还是改扩建项目	具体建设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主要设施及其规模。 其中冷库库容以立方米为单位	开工或拟开工时间，拟完工时间（具体到月）		可支持的生猪屠宰加工能力，（以万头/年为单位）		实施主体自有资金、股东支持、地方财政出资等			是否涉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，如涉及，请具体列明	是否位于“三区三州”或国家扶贫工作县，请具体列明	资本金注入、投资补助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 资本金注入，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，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，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。投资补助，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，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、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，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。

2. 如项目位于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，请在备注栏说明。